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歙县经济开发 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歙政办〔2021〕13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:

《歙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县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



歙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及省、市文件精神,大力推进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,促进园区综合实力提升。根据《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科技赋能改革行动方案》(歙深改委〔2021〕2号)要求,设立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。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有效推进经济开发区转型升级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- 1.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"专项资金"), 是指通过财政预算安排,专项用于支持经济开发区优化园区功能、推动产业要素集聚、加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建设、提升园区科技创新能力、优化营商环境以及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等方面的资金。
- 2.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、产业政策和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,遵循突出重点、讲求实效、加强监督的原则,充分发挥资金示范引领和杠杆撬动作用。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,确保安全、规范和高效使用。



二、专项资金来源与管理

- 3.建立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(以下简称"联席会议"), 作为专项资金投资决策机构。县政府主要领导为联席会议召集 人,成员由县委、政府相关分管领导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、县财 政局、税务局、司法局、发改委、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、投资 促进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应急管理 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;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(设 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),办公室日常事务由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 局和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共同承担。
- 4.建立重大项目投资专家咨询委员会,委员会成员由经济开 发区管委会聘请第三方机构和相关专家组成,对重大项目和专业 性较强项目的支持需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通过。
- 5.专项资金筹措渠道包含经济开发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金 收入、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其他性质用地出让净收益 10%以及争取 上级政策性资金,专项资金使用经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实行专款 专用、滚存使用。

三、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和方式

- 6.专项资金支持范围:
 - (1) 支持经济开发区开展产业规划及重大项目谋划编制;
- (2) 支持引进符合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, 且对产业转 型升级具有带动效应,固定资产投资达3亿元以上的重大产业项



目(对专精特新、发展潜力好的项目可适当降低门槛)及经县政府 批准的总部经济项目:

- (3) 支持经济开发区成立产业母基金、专项子基金和创投 基金:
- (4) 支持经济开发区打造智慧园区监管服务平台和工业互 联网平台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、研发平台类项目建设;
- (5) 支持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和发明专利成果转化,对省 级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研发、科技类项目给予配套扶持;
 - (6) 支持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国内市场,提高市场竞争力;
- (7) 支持经济开发区打造"飞地经济"" 反向飞地经济""标 准地供地"及省级以上产业基地、省际和国际合作园区类项目建 设:
 - (8) 支持其他符合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扶持方向的项目。 7.专项资金扶持方式

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实行项目直补、租金补贴、贷款贴息、 股份合作、绩效奖励等多种方式。资金支持采取协议约定方式和 企业申报方式。

四、申报资格和审批、拨付程序

8.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经济开 发区产业定位和本专项资金支持范围;项目应具备相关核准、备 案等手续:项目实施主体需在经济开发区办理工商、税务登记,



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- 9.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请、审批与拨付:
- (1) 申报受理。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企业及项目需按 要求向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- (2) 材料审核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规划建设局、财 政局、招商中心等部门按照政策规定和投资协议约定,对项目申 报材料内容进行审核,审核后提交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 研究。
- (3)专家评估。对重大投资项目和专业性较强的项目,经 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同意后,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持专 家咨询委员会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评审,项目评估达到补助条件 后,项目投资方才能提交申报材料。
- (4) 联席会议审议。经专家咨询委员会评估和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主任办公会研究后,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提请联席会议 研究审议。
- (5) 资金拨付。经联席会议研究审议通过的项目, 由经济 开发区管委会与获准支持的企业签订《歙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》,协议中必须明确"支持项目、支持金额、 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计划、双方权利、义务及违约责任"等内容, 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安排资金拨付。

五、资金管理和监督



- 10.经济开发区负责落实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,按规定对 专项资金实施事前评估、事中监控、事后评价。经济开发区财政 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管理、拨付和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;经济 发展局负责牵头组织项目审核、申报和在项目获得批准后对实施 效果进行检查考核。
- 11.项目实施企业收到专项资金后,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 行财务处理。
- 12.在项目执行过程中, 联席会议办公室可根据需要, 组织 有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,有以下情况之一的,可随时 终止项目支持:
 - (1) 有明显迹象表明,项目无法完成原定任务目标;
- (2)由于企业自身原因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,致使项目无 法进行:
 - (3)发生其他致使项目无法完成的情况。
- 13.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定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;审计、监 察部门应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;经济开发区 管委会和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实施进度和履约情况进行监 督和协调推进。
- 14.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县内相关规 定,严格遵守财经法规,保证专款专用,严禁截留、挪用,对有 以下情节的企业,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追回已拨付的资金,将违



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及《歙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》约定的行为记入企业不诚信档案并予以通报,同时取消违规企业五年内在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申报政府资助的资格:

- (1)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或存在本管理办法第12条所列情形的;
- (2)当年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、环境保护责任事故及其 他严重违纪违法为的;
 - (3) 在申报和使用资金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;
- (4)违反《歙县经济开发区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》 约定及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的。

六、附 则

- 15.本办法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
- 16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县政协办公室,县法院,县检察院,县人武部,驻歙各单位,各群众团体。

